**管理学院本科生卓越外语奖学金实施办法**

（经2023年5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落实学院国际化战略，提升本科生英语学习和出国（境）交流积极性,管理学院于2020年10月设立并启动实施“管理学院本科生卓越外语奖学金”。结合《兰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办法》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核销规定，对本办法予以修订。修订后的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申请对象为管理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**一等奖学金，每人4000元；**

**二等奖学金，每人3000元;**

**三等奖学金，每人2000元。**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本科生卓越外语奖学金评选的学生，首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

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**入学至今无不及格课程（任选课除外）**。

（3）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2.在校期间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相应等次的奖学金：

（1）**一等奖学金：**雅思考试（IELTS）7.5分及以上且单门成绩不低于6.5分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103分及以上；

（2）**二等奖学金**：大学英语六级650分及以上、雅思考试（IELTS）7.0分及以上且单门成绩不低于6.0分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95-102分；

（3）**三等奖学金**：大学英语六级600-649分、雅思考试（IELTS）6.5分及以上且单门成绩不低于5.5分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80-94分。

四、评定流程

1.工作启动。原则上每年4月启动当年度评选工作，在学院网站发布评定通知。

2.个人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应填写《管理学院本科生卓越外语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大学英语六级或雅思考试（IELTS）或托福考试（TOEFL）成绩单（或成绩截图），于规定日期内交至学院指定办公室。

同时，通过智慧学工系统提交申请信息。

3.材料审核。学院对申报学生的身份、成绩单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。

4.名单公示。经审核合格后，学院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和智慧学工系统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.发放证书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发放获奖证书。

五、奖金发放

奖金发放手续统一办理，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之前发放到位。

其中依据托福考试86分及以上、雅思考试6.5分及以上情形获得本奖学金者，因可以享受学校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核销政策，故奖金实际发放金额为扣减学校政策规定核销额度后的金额。扣减标准为雅思考试2170元或2220元（UKVI）、托福考试2100元（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），其中三等奖不倒扣。

依据其他情形获得本奖学金者，足额发放奖金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本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卓越外语奖学金。

3.学生提供的各项证明须真实、有效，如发现造假则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获得奖励后，须积极参与国（境）外交流活动，并参加学院国际交流工作相关志愿服务。

5.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申报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费用核销。

6.本办法自2023年开始实施，原办法废止。

7.本办法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。